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4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 交易所同意,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 通股(A股)2,05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9.99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479.5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3,826.4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为人民币 16,653.10 万元,并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上述募 集资金已于2017年2月28日到位,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 证,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110ZC008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 合法利益,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 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 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 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相关银行签订了《募

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序 号	开户单位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	备注
1	北京海量数据 技术股份有限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学院路支行	20000019936 60001521180	营销及服务网络 建设(扩建)项	本次注 销
2	北京海量数据 技术股份有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清华园支	11090583521 0104	研发中心扩建项 目	未注销

三、本次注销的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2020年5月1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终止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扩建)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扩建)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根据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将该项目的募 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具体信息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扩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	20000019936600015	本次注销
建)项目	司学院路支行	21180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余额4,047.67万元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本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北京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学院路支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除上述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外,其他募集资金专户目前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0 日